

很快的刪除，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2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2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等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行政院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

明，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茲謹就修正草案，提出下述處理意見：

(一)背景說明

1. 2008 年 11 月沙烏地阿拉伯超級油輪「天狼星號」在索馬利亞東北海域遭海盜劫持，要求人員及船舶的贖金高達 2,500 萬美元，引起世界關注；另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2011 年年報顯示，船舶遭海盜攻擊事件達 270 次，事件發生地點包括阿拉伯海、東非（索馬利亞外海）、印度洋、麻六甲海峽、西非（幾內亞灣）、南美洲、南中國海等海域，其中又以東非（索馬利亞外海）及西非（幾內亞灣）海域最為猖獗，對航運安全造成極大威脅。
2. 國際海事組織及各國採取因應海盜威脅之作法
 -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 2011 年 5 月份第 89 次會議決議，對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之船舶，允許在符合船籍國法律規定下，不反對該組織會員國採行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 (2) 歐盟共同推動「亞特蘭大」行動，成立「非洲之角海上保安中心」（MSCHOA）結合英國海事貿易歐盟組織（UKMTO），對於航行於索馬利亞外海受海盜威脅船舶提供協助，並建議航商依照「最佳管理措施（BMP）」採取船舶防衛，以有效預為阻絕海盜威脅。
 - (3) 目前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多依循海事安全委員會建議，在符合該國法律規定下，採不禁止該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登船，目前已知英國、法國、德國、挪威、丹麥、香港、新加坡、賴比瑞亞、巴拿馬等國採公告方式，不禁止該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登船。
3. 我國雖非國際海事組織（IMO）會員國，惟國籍船舶航行於國際間，一向依循國際公約暨相關決議，本部基於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免於遭受海盜威脅，爰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相關建議，推動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措施，以符合各國趨勢、航商需求。經會商相關單位凝聚共識，研議修正「航業法」訂定法源依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據以執行。

(二)修正重點

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70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歷經 4 次修正。茲為保障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時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參酌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通告建議及各國作法，增訂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相關規定，以提升船舶自衛能力，爰擬具「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參照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通告，增訂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2. 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應令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違反時，由航政機關處相關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
3. 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違反時，由航政機關處相關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

(三)結語

綜上說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參、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本案經充分討論後，獲得委員之支持，大體上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為：「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五項修正為：「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另依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六項為「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肆、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陸、檢附「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航業法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p> <p>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p> <p>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p> <p>四、海運承攬運送業：</p>	<p>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p> <p>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p> <p>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p> <p>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p>		<p>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p> <p>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p> <p>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p> <p>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照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一四〇五號通告修正版，增訂第十二款有關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定義。</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依行政院提案通過</p>

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

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

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

<p>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備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p> <p>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p> <p>十二、<u>私人武裝保全人員</u>：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p>	<p>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備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p> <p>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p> <p>十二、<u>私人武裝保全人員</u>：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p>		<p>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備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p> <p>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p> <p>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時點。</p> <p>三、有關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程序，參酌其他類似國情</p>

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

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國家係由業者事先向航政機關報請備查之作法，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應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另因該等人員登（離）中華民國籍船舶及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等情事，涉相關機關權責，並規定航政機關應轉知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四、第三項規定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如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違反本項規定，進入我國領域，仍應依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五、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

域，由航政機關參酌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海盜事件公告之，俾使船舶運送業者知悉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海域。

六、第五項就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報請備查程序、應檢附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實務之執行。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為：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受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p>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第五項修正為：「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另依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六項為「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航</p>

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葉委員宜津提議，於行政院提案說明第二項「海盜」後，增列「或非法武力」文字。
- 三、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增訂船舶運送業違反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
-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增訂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該條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 	<p>第五十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 			

槍砲、彈藥、刀械，未在海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海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未在海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海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 十二、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之一。

第五十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航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9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74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32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43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45 號及 102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46 號函。
- 二、通過附帶決議 5 項（詳審查報告）。
- 三、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